

任何報告，亦未提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中所規定之建議。

(d) 巴勒斯坦情勢之日益嚴重，係不能否認之事；而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破壞休戰協定“蔑視安全理事會命令，亦無懷疑餘地。關於此點，請容本人指出，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及某委員會處置此事之方式與此事之嚴重性及緊急性實有不相稱之處。

(e) 吾人必須指出，猶太民族主義者不但拒絕將彼等之軍隊撤出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前埃及軍隊所佔領之陣地，而且目前利用此種曾經大量增援之部隊攻擊埃及軍隊之陣地。

聯合國觀察員並未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猶太民族主義者從事攻擊及準備攻擊之事實，其所以如此者，一部分係由於猶太民族主義者從中阻撓，常常不准許彼等進入戰場。

同時，安全理事會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者之違反休戰協定情事，應審議而未加審議，應採取行動而未採取行動。

吾人認為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尤其在如此嚴重之情況下，均應有權要求理事會召開會議採取適當行動。

本人並願指出，猶太民族主義者顯然企圖特別利用目前之假期，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致立即開會，同時彼等可佔領更多領土，使安全理事會面臨另一既成事實。

埃及常任代表

(簽名) M. FAWZI Bey

文件 S/1152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為遞送關於乃吉布戰事之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埃及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送關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乃吉布開始發生戰事之節略，本人接獲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簽署自海法 (Haifa) 發來之音信一則，謂彼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得以色列當局之節略如下：

“參謀總長 Baruch，揆諸國內目前情勢，認為現在亟宜檢討監督實施休戰協定之制度，以便簡化其程序並增加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屬觀察員之聯絡人員之效能。

“因此本人奉命向閣下建議，請指派人員與本人商討新辦法及監督制度；並奉告閣下參謀總長 Baruch 已決定暫時停止現行一切有關觀察員視察旅行之辦法。

“參謀總長 Baruch 深願閣下能將指派人員之姓名告知本部，俾可儘早安排初次會談。”

General Riley 對此答稱停止聯合國觀察員之工作將違反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045] A 段之規定，因此是項建議不能接受。

十二月二十一日，特拉維夫 (Tel Aviv) 之聯合國高級觀察員報告稱，以色列當局告彼，以色列當局，在彼等所希望舉行之會議尚未召開前，不再為通常視察旅行供給聯絡人員，僅擬在發生特殊事件或控告時始派遣此種人員。十二月二十二日 General Riley 接得同樣含義之第二則音信，但內稱以色列當局“並無永遠停止觀察員工作之意。”

十二月二十一日本人將下開音信送交以色列政府負責人員：“本人認為 Baruch 音信中所建議之辦法將成為實施休戰協定之最嚴重之障礙，直接違反安全理事會有關休戰之決議案，如堅持執行，則本人不得不報告安全理事會，吾等在以色列方面完全不能監督休戰之實施。如此則將嚴重妨礙停戰談判之可能。

“但吾人對於臨時政府就監督休戰之方法及程序認為應該值得提出之任何看法或建議必將加以慎重考慮。”

十二月二十日休戰監督每日報告中稱由於以色列拒絕供給聯絡人員之故，是日 Al Faluja 區域之休戰視察工作無法進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晚間 General Riley 與以色列政府之 Mr. Shiloah 會談，渠指出 Al Faluja 之情勢嚴重妨礙乃吉布區停戰談判之開始。General Riley 告 Mr. Shiloah，渠相信倘以色列當局同意撤退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則定可迅速進行停戰討論。Mr. Shiloah 答應以色列政府將迅速答覆關於逐漸撤退埃及軍隊之建議。

十二月二十二日吾等接獲經 Mr. Eytan 簽署之以色列政府覆函如次：“Mr. Reuven Shiloah 向政府報告昨晚渠與閣下在海法談話之經過，本人茲奉令代表政府轉達 Mr. Shiloah 允於今晚送達閣下之答覆。

“以色列政府於過去兩週內感覺到與埃及獲致和平可能日益渺茫，因此甚感不安。

Mr. Ralph Bunche 認為埃及政府頗有同意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開始進行停戰談判之可能；以色列政府，於 Mr. Bunche 本月初訪問中東之後，為表示誠意起見，即準備准許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開始撤退。關於此事之節略曾於十二月九日送交 Mr. Bunche。

“以色列政府目前認為埃及政府已改變初衷，不願為謀求和平採取任何切合實際之步驟。埃及政府似僅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一段行事，故意以期抹煞安全理事會之主要目的——即締結停戰協定作為達成和平之第一個步驟。埃及政府，即在以色列政府為響應 Dr. Bunche 之呼籲表示準備逐漸釋放在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後亦未表明希望達成和平解決之意願；因此之故，以色列政府認為，為保衛領土及迅速達成和平起見，不得不保留其行動之自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駐迦薩埃及方面之聯合國觀察員報告，迦薩海岸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遭受以色列軍艦砲轟，該城本身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飛機轟炸。彼等並轉遞埃及高級指揮官之報告，內稱以色列飛機曾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轟炸厄拉里什（El Arish）飛機場，Khan Yunis 及 Rafah；Al Faluja 亦受飛機、大砲及臼砲之轟擊。

十二月二十三日參謀長告本人，由於以色列當局拒絕聯合國觀察員進入乃吉布，事實上不可能繼續視察以色列之軍事行動。參謀長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乃吉布境內頗有擴大戰事之可能。

General Riley 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通知本人謂：以色列流動部隊並未返回乃吉布居留地；彼等之軍隊未撤離十月十四日以後所佔地點；彼等未被撤出別是巴（Beersheba）；以色列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在乃吉布設置崗位；聯合國監護下之糧食醫藥運輸車未獲准通過以色列邊界送往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埃及人未得依十一月十三日所訂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之計劃撤出 Al Faluja。

十二月二十三日休戰監督每日報告稱乃吉布境內無戰事報告，但是日以色列當局不向特拉維夫之觀察員供給聯絡人員。

本人不知道有什麼事件可以作為引起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來乃吉布境內戰事之原因。

根據本人最近在開羅及特拉維夫所參加之會議，以及嗣後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 General Riley 在開羅所舉行之會議，本人相

信倘對於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問題解決能獲相當進展，則即可開始乃吉布區域之停戰談判。在吾人與以色列人員之會議中，General Riley、Monsieur Viaier 及本人曾一再強調：Al Faluja 情勢純係休戰監督問題，決不能利用休戰以包圍對方軍隊；十一月十三日所訂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之方案規定必須撤退埃及軍隊；此種撤退純係由於以色列軍隊之拒絕而受防礙。

由於以上種種情形，本人不得不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無法在乃吉布確切監督休戰，蓋因聯合國觀察員未獲准許進入以色列方面之區域，同時，正如十二月二十二日 Mr. Eytan 之音信所說，“以色列政府認為不得不保留其行動之自由”。同時，本人必須報告本人之看法，本人認為以色列當局對 Al Faluja 情勢所採取之強硬態度係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S/1080] 不能實施之主要原因。

代理調解專員

（簽名）Ralph J. BUNCHE

文件 S/1153 & CORR.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為遞送關於乃吉布戰事之補充報告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特奉告本人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 [S/1152] 以後所接得關於乃吉布情勢之補充消息如下：

十二月二十四日觀察員每日報告中稱駐迦薩聯合國觀察員親見以色列人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攻擊 Strategic Hill，後埃及人反攻，重新佔該地。雙方均使用裝甲車多輛。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此區域中未有戰事，但是日在 Khan Yunis 區域繼續有戰事。但同時據報告十二月二十三日夜迦薩附近海岸受以色列軍艦轟擊，埃及岸防砲當發砲還擊。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飛機轟炸 Khan Yunis。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中稱特拉維夫觀察員仍未獲准進入乃吉布。特拉維夫聯合國高級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請求派遣聯絡人員隨同聯合國觀察員前往迦薩與拉法區調查埃及控訴及迦薩觀察員報告中所報導以色列之反攻擊；但以色列當局拒絕此種請求，亦未說明理由。